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体发〔2020〕10号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社会 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云南省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补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全省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圆满完成《云南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

附件：2020 年云南省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补助方案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020 年云南省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补助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充分调动全省各地积极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突出实绩，加快 2020 年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进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和范围

2019—2020 年云南省内新建、改扩建，已纳入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库范围内的七（八）人制及以下非标准社会足球场地（不含已建设完成的或已享受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补助原则

- （一）专款专用、注重绩效。
- （二）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
- （三）建设补助资金不叠加、不重复。

三、补助依据

（一）《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481 号）

（二）《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文〔2016〕42 号）

(三)《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体发〔2016〕16号)

(四)《云南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云发改社会〔2017〕1045号)

(五)《2019—2020年云南省社会足球场地建设规划》(云体联发〔2019〕8号)

四、补助标准

省级统筹项目资金，七(八)人制及以下非标准社会足球场地新建、改扩建项目每块资助为20万元。

五、补助办法

(一)建设补助资金由体育部门对口、对项申报，专项用于本辖区内社会足球场地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二)经州市体育部门申报、省体育局复核的七(八)人制及以下非标准社会足球场地新建、改扩建项目，在项目工程量完成70%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综合考虑社会足球场地“因地制宜”选址、统计报表报送及时和真实情况、建设项目群众满意度等因素，对考评结果排名前列、足球工作推进有力的地区，在足球项目申报、赛事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性倾斜。

(四)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考评工作，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结合日常管理、督导检查和工作实绩综合评定给予建设补助。

六、补助要求

(一) 各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补助资金的申报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及申报工作，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和虚报冒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操作性和合规性负责。

(二) 建设补助经费可用于项目建设阶段所需的材料、设备、器材等必要支出，建设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建设前期费、土地支出、项目管理费、承办单位的行政经费、差旅费及“三公经费”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三) 项目单位应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本方案规定的开支范围，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四)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按照《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5号)的要求，编制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清晰反映项目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的结果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 对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州市，将适时约谈相关责任人督促。

(六) 对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后未能完成项目建设的，将扣返已拨付的项目资金，约谈相关责任人，并削减当地第二年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七)对工作中虚报任务完成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